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7-020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，批件主要内容如下：

药品名称	注册分类	剂型	批件号	审批意见
精氨酸	化学药品	原料药	2017L00496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经审查，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。

精氨酸主要用于治疗肝性脑病，特别适用于肝硬化所致的肝性脑病。精氨酸原料药未获批准生产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药品研发项目管理，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，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